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關連交易

出資廈門航空

出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廈門建發及福建投資協定進行出資，據此，通過本公司、廈門建發及福建投資將進行的出資，廈門航空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億元增至人民幣140億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廈門建發及福建投資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廈門航空約34%及11%之股權，故廈門建發及福建投資各自通過作為廈門航空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與廈門建發及福建投資於出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應以部分飛機資產支付其於廈門航空的部分出資份額而構成及出售本公司資產。由於有關該出售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該出售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出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出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出資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締約各方

(1) 本公司

(2) 廈門建發

(3) 福建投資

廈門航空的註冊資本及對廈門航空出資

締約各方同意按下述方式出資：

本公司

本公司將出資人民幣 22 億元。

廈門建發

廈門建發將出資人民幣 13.6 億元。

福建投資

福建投資將出資人民幣 440 百萬元。

廈門建發及福建投資應各以現金方式支付其於廈門航空的出資份額。本公司應根據後續情況以現金加飛機資產支付其於廈門航空的出資份額。於完成出資後，廈門航空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億元增至人民幣140億元。於完成出資後，該等資金及資產將由廈門航空用於緩解現金流壓力及滿足機隊發展需求。

上述對廈門航空的出資金額乃締約各方根據在約定同比例增資的前提下，根據廈門航空實際資金需求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出資前，廈門航空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廈門建發及福建投資分別擁有約 55%、34%及 11%的股權。於完成出資後，廈門航空的所有權將保持不變，仍由本公司、廈門建發及福建投資分別擁有約 55%、34%及 11%的股權。廈門航空將繼續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及轉讓於廈門航空之股權

本公司、廈門建發及福建投資首期分別支付彼等各自的出資份額人民幣 990 百萬元、人民幣 612 百萬元及人民幣 198 百萬元。

本公司、廈門建發及福建投資應支付餘下人民幣 22 億元中彼等各自的出資份額。廈門建發及福建投資應以現金方式支付，而本公司應根據後續情況以部分飛機資產支付其於廈門航空的部分出資份額，餘下於廈門航空的出資份額則以現金方式支付。具體支付時間由三方協商，但不晚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

董事會組成

於完成出資後，董事會組成將保持不變，仍由 11 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 6 名董事，廈門建發委派 4 名董事，福建投資委派 1 名董事。

廈門航空股權轉讓限制

於完成出資後，對廈門航空股權轉讓限制將維持不變。

出資之理由及裨益

出資旨在補充廈門航空生產經營所需資金，支持廈門航空運輸主業發展。同時，其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利益、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運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概無董事在出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就批准出資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有權投票之所有董事一致批准出資。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出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出資經本公司、廈門建發及福建投資公平磋商而訂立，出資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另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有利於本集團的經營及長遠發展，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締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民用航空業務。

廈門航空

廈門航空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其於一九八四年八月成立。其主要業務為航空運輸。

下表載列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廈門航空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之十一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52,358	56,780	47,176
淨資產	16,993	19,060	19,109
收入	18,695	32,612	30,225
除稅前淨利潤	-828	1,102	1,253
除稅後淨利潤	-572	785	923

廈門建發

廈門建發於一九八零年二月成立，其主要業務範圍包括供應鏈運營、房地產開發、旅遊及酒店、會展活動、醫療健康、城市公共服務、投資等領域。該公司之最終實益股東為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福建投資

福建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成立，其主要業務為(i)投資及開發與生產及供應電力、燃氣、及水有關之行業或項目及鐵路運輸，(ii)投資銀行、證券、信託、擔保、創業投資及省政府確定之省內重點產業，(iii)投資農業及林業，(iv)投資酒店行業，(v)投資採礦行業，(vi)房地產開發及(vii)資產管理。該公司之最終實益股東為福建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廈門建發及福建投資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廈門航空約34%及11%之股權，故廈門建發及福建投資各自通過作為廈門航空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與廈門建發及福建投資於出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應以部分飛機資產支付其於廈門航空的部分出資份額而構成及出售本公司資產。由於有關該出售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該出售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出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出資」 | 指 | 本公司、廈門建發及福建投資擬向廈門航空出資；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及美國存託憑證分別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福建投資」 | 指 | 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有效存續之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指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廈門航空」 指 廈門航空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有效存續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廈門建發」 指 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有效存續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及韓文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凡、顧惠忠、譚勁松及焦樹閣。